

南昌市红谷滩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中小企业服务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指导全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协调组织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二) 拟订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小升规”奖励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管理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领域的专项资金和相关专项基金；负责组织中小企业申报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和专项基金。

(四) 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对外开展技术、服务、人才等交流与合作，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帮助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协调解决劳动用工需求。

(五) 协调联系行业协会、相关部门及其他机构，带动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协调、推动创业创新工作，研究制定创业创新政策、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创业企业扶持、培育工作，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体系。

(六) 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负责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分类指导服务。

(七)负责引导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担保力度，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投融资环境。

(八)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强技术进步、信息化应用、人才培育、经营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工作；引导、推动规模较小的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企业朝“专精特新”发展。

(九)负责协调推动维护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工作。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事项和法律纠纷，维护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十)负责推动完善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监测与评价体系。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监测统计、评估评价体系，分析研判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态势，相应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指导、督促和考核乡镇(街道、管理处)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中小企业服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数7人，行政在职人数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聘用人员：1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730.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0.6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730.68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0.6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4.8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5.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58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和管理的支出690.2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34.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45%；商品和服务支出594.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41%；资本性支出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730.6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66%；卫生健康支出11.3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55%；住房保障支出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的支出690.2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4.4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征收或使用政府性基金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为14.86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513.5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3.5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51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公务用车

（八）项目情况说明

无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1万元。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表为空表,则是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另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